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环罚〔2023〕6号

伊春市浩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700550638547D

地址：浩良河镇富强社区3委

法定代表人：苏警东

我局于2023年2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共有两台10吨热水锅炉，两套除尘器，检查发现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期限届满后未申请延续。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厂区平面图、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3月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伊环罚告字〔2023〕4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伊环罚告字〔2023〕5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伊环法责字〔2023〕3号），你单位没有提出异议。

依据《排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并参照《环保行政处罚裁量辅助决策系统》，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肆拾万壹仟元（401000 元整）。

限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帐号：92300701001408671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伊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铁力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4 日